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遵监提请减字第367号

罪犯黄贵飞，男，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思南县人。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

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黄贵飞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四名被告连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其他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其中由黄贵飞赔偿7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该犯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3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4年1月27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贵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贵飞在服刑期间，基本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同案四名被告连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其他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其中由黄贵飞赔偿7000元，已全部履行）。狱内月均消费：175.36元，狱内余额：2911.19元 。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罪名从严；性侵未满十四周岁幼女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贵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贵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贵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11月15日